

#### 第 4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重要決議(94/8/30)

1.案由：檢陳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經理江振村另有任用，擬予解任追認案及派任陳呈祿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經理接任之任職案，提請 追認及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2.案由：檢陳本公司 9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擬依規定送請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向證期局申報並公告之。

3.案由：為增加本公司閒置資金的投資孳息並分散風險，擬於明（95）年初提撥美金一億元進行國外委任投資，計劃如說明，提請 公決。

決議：

一、本案原提案之案由：『---擬於明（95）年初提撥美金一億元進行國外委任投資---』，修正為：『---擬於明（95）年初提撥美金一億元，依「本公司國外委任投資作業要點」（草案）之規定進行國外委任投資---』。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原則通過。

三、「本公司國外委任投資作業要點」（草案）依各董事、監察人之建議予以檢討修正，並委請陳董事錦村、鍾董事樂民及張監察人明道等三人確認。定案之「本公司國外委任投資作業要點」於第九次董事會本案決議後之執行情形中提出報告。

4.案由：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產業工會團體協約修正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因本案涉及公司民營化後相關法令適用及公司永續經營，故暫不通過。但在有關員工基本權益及待遇不減損之前提下，由勞、資雙方進一步就相關文字加以重新檢視。

二、為使董事會對本案進展情形能充分掌握，同時涉及民營化後公司許多法令及規章需調整，由董事會成立專案小組，督導公司移轉民營相關事宜。專案小組成員為鍾董事樂民、黃董事秋桂及廖董事正村，由鍾董事樂民擔任召集人。

三、有關涉及團體協約相關事項，在專案小組要討論時，請專案小組邀請勞工董事參與，以期專案小組能充分了解檢視之進展。

5.案由：陳報本公司 93 年度營業決算審定書，提請 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 95 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6.案由：擬指派研究設計委員會委員魏貽瑞續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中華投資公司總經理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 臨時動議

1.案由：為變更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重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發佈重大訊息，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重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發佈重大訊息。